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參酌實際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繼續研究發展,加速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及建 議修改法令,以求便民,並加強各單位之協調連繫,以提高行政 效率。
- 二、厲行獎懲制度,加強人事管理,推行人事公開,建立合理升遷體 系,貫徹分層負責,加強工作簡化,舉辦正當休閒活動,提高辦 事效率。
- 三、依據規定,嚴格內部審核,加強歲出歲入績效預算之執行。
- 四、配合市政建設,整頓環境,消除髒亂,美化市容,消滅登革熱病 媒源,強化基層組織功能,推展守望相助及調解工作,以減少訟 源,重視里民大會,鄰長會議,並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端正禮俗, 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五、辦理社會服務、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災害救助、扶助貧病、照 顧老人及低收入戶,輔導社區發展,改善社會風氣,以求社會安 定,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 六、以民為主,加強基層建設,綠化美化市容,輔導漁農工商暨農業 推廣、農村再生,以發展國民經濟,促進地方繁榮。
- 七、依法辦理徵兵,後備軍人、替代役及國民兵管理組訓,維護執行

軍人及其家屬各項權益,以充實兵源,鞏固國防。

八、配合推展市政核心價值,以「市民作主」為主軸,讓「最愛生活 在高雄」成為最大目標。

九、加強高雄市政府24小時服務專線「1999・高雄萬事通」之宣導工作。

十、本次共編列經費預算 77,418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 54,652 千元, 區公所業務 17,006 千元,基層建設 5,760 千元。本所 105 年度施 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石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	:千元)	供 土
**************************************	項	預算來源	金額	備考
壹、一般行政	合 計	市府自籌財源。	54, 652	
	一、秘書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會計業務			
貳、區公所業務	合 計	1. 市府自籌財源。	17, 006	
	一、民政業務	2. 中央補助與回饋金。		
	二、社政業務			
	三、經建業務			
	四、農業業務			
	五、設備購置			
參、基層建設	合 計	市府自籌財源。	5, 760	
	小型工程			
總計			77, 418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預算來源及金額 計劃名稱計劃目標 實 備 要 領 施 註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預算來源: 市府自籌 一、秘書業務 (一)文書與檔 11.收發文。 (1)點收來文並檢視附件。 財源。 案管理 (2)親啟、密封及登記陳送 預算金額: 54,652 (千 拆開。 (3)不予收文登記之文件登 元)。 記分送。 (4)檢視文件附件不全退 還。 (5)採紙本發文及電子發 文,發文後原稿送歸 檔。 (6)郵資登記報銷。 2.印信使用 (1)印信、條戳、簽字章及 管理。 騎縫章等文書章戳刻製 註銷作廢聲請事宜。 (2)機關印信、章戳之使用 及保管。 3.公文登記 配合公文電子化作業登 錄、分文並列印表單分送 各課室簽收。

4.查詢。	各類公文統計並按日查詢 及核對公文數。		
6.編號裝訂	包括著錄目錄校核及編目		
目)。	·		
· 人 庫管理 。	檔案整卷、入卷、上架、 整架、裝訂、保管等。		
,			
計成果	還。		
	5. 《 6. 入目 7. 《 4. 名字》 。 第一个 3. 《 4. 全》 。 第一个 4. 是, 5. 是, 4.	及核對公文數。 5.遞送歸檔 (點收)。 6.編號裝訂 (點收)。 6.編號裝訂 (內面)	及核對公文數。 5.遞送歸檔(點收)。 6.編號裝訂 包統計 包統計 名称 人名

(二)庶務(財 產、廳舎) 管理 (1)財產增減、移動登帳報 告登記。 (2)財產增減月報、半年報、 報廢表之編擬年統計 表,並定期(不定期)盤 點清查。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 線上作業。 (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 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 證隆之辨購依定。 (3)財產人務實施 與上作業。 (4)採購驗收定畢後,採購 單位將財產增加。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 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 產籍之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學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會再項。 (4)一般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理赔產用項。 (5)租借爭執處理。 (1)財產損毀及。 (2)財產損毀及。 (2)財產損毀及。 (3)治財產損發及。					
管理 (2)財產增減月報、半年報、報廢表之編擬年統計表,並定期(不定期)盤點清查。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作業。 (2)財產機入接收捐送及購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治辦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海核確認後為財產產額之聲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和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缮事項。	(二)庶務(財	1.財	產登記	(1)財產增減、移動登帳報	
報廢表之編擬年統計表,並定期(不定期)盤點清查。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作業。 2.財產增置(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治辦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與明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和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事項。 (5)租借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產、廳舍)	0		告登記。	
表,並定期(不定期)盤點清查。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作業。 2.財產增置(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買、請購單證證、之辦與核定。 (3)財產之辦理。 (4)採購檢收完單後,採購單單位將財產增加將財產之分配。 (4)採購檢收之發記。 (4)將與企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缮事項。	管理			(2)財產增減月報、半年報、	
點清查。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 線上作業。 2.財產增置 (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於、論與核據政府採購致成之。 (3)財產之採購職內所採購入之分,以與其一數之。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業。 (4)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報廢表之編擬年統計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作業。 2.財產增置(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治辨與核定。 (3)財產之辦理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後,採購單位所以於了畢後,採購單位查核關之質的。 (4)採購驗收定單值,送為財產產產籍之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表,並定期(不定期)盤	
線上作業。 2.財產增置 (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治辦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入之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學。 (4)採購入企業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 (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點清查。	
2.財產增置 (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治辨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	
。 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治辨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之規定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線上作業。	
。 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治辨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之規定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治辨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2.財	產增置	(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	
證、洽辦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0		置之處理。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 購法規定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 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 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 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 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 (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	
購法規定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證、洽辨與核定。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業之登記。 3.財產經營(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	
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 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 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 (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產籍之登記。 3.財產經營 (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3.財產經營 (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全籍之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0 =1	文仙炊	(1) 白山文然丁利文监政山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3.炽力	産經宮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0			
(5)租借爭執處理。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4.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 。 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 理賠事項。 (2)財産保護及修繕事項。				(3) 租捐事	
。 理賠事項。 (2)財産保護及修繕事項。		4 日才;	產養護	(1)財產捐毁及潰失之調查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1.1/1/2	工尺叹		
				(3)消防設備及飲水設備安	

全檢測。 (4)財產稅費及防護保險之 處理。 5.財產減損 (1)財產之報損、報毀或撥 出之核定。 (2)辦理財產變賣標售事 項。 (3)財產各項報表編報。 6.車輛管理 (1)車輛購置、贈與、移撥 及報廢。 與使用。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 事官。 (3)車輛之保險事項。 (4)車輛之調派。 (5)油料之材料、工具報 銷。 (6)車輛耗油量月報表之編 造。 (7)車輛肇事之處理。 7.車輛保養 (1)車輛檢修報告及經費報 及修理。 銷。 (2)未合保養及修理事項之 處理。 8.職工管理 (1)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 (2)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 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相 關規定辦理。

9.9	辨公廳管	(1)單位及人員清潔檢查工	
理	₽ ∘	作。	
		(2)辨公處所佈置及調整建	
		議。	
		(3)配合消除髒亂有關推行	
		衛生清潔檢查工作。	
		(4)辦公廳內外環境之美化	
10	.物品採	(1)編製年度物品購置概	
	購。	算。	
		(2)辦理有關事務物品之採	
		購。	
		(3)事務機械器具之保管養	
		護。	
11.	. 驗收保	(1)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管。	(2)非消耗性物品之借用登	
		帳。	
		_	
12.	.登記與	(1)報廢物品之處理。	
:	報廢。	(2)物品收支月報。	
		(3)物品收支登帳。	
		(1)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	
		理招標公告。	
-	招標。	(2)開標結果之簽報。	
		(3)簽訂合約。	
1.4	۳۸ .۱/۰	公园工厂 1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依據主驗人員之驗收紀	
	月 。	錄,編製結算證明。	

	15. 財產變	(1)財產變賣擬議。	
	賣之辨	(2)變賣結果之簽報。	
	理。		
(三)出納管理	1.現金出納	(1)零星支付用金之處理及	
		各項所得代扣及申報。	
		(2)有價證券保管。	
	2 發放薪津	(1)薪津請領名冊編造核	
	0	放。	
		(2)簽發支票。	
		(3)保費繳納。	
		(4)有關扣繳事項。	
		(5)員工法院扣薪。	
		(6)各項代收款繳庫。	
		(0)在一只有人权利, 000年	
(四) 班 耂 步 孜	1 工化計畫	按年度編訂施政工作計畫	
(四) 为 未 初		報府審查。	
	~ 果姍 °	和 角 鱼 。	
	9 創託坐政	協助及彙整各課室提出之	
	4.剧机未粉		
	0	創新計畫,以期區政革新。	
	9 壬西米功	(1) 1. 细云蚴及壬西坐改列	
		(1)上級交辦及重要業務列	
	管制。	入追蹤管制。	
		(2)各課室業務之協調與連	
	1 4 台、占	载。	
		(1)確實執行公文稽催工	
		作,掌握公文處理流	
	規定以提	程,每月依規定填報公	

升公文處

文時效統計。

- 理時效。 (2)落實「高雄市政府文書 處理實施要點」規定, 要求公文依限辦結,杜 絕積壓公文,提升公文 績效。
 - (3)加強本所公文電子簽核 比例,以提升行政效率。
- 服務品質 促進區政 革新。
- |5.全面提升|(1)依據本所函訂之「提升 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 及 「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 測試執行計畫」,強化各 項為民服務工作,促進 區政革新。
 - (2)促請本所各櫃台、服務 台加強服務態度及品 質,以達便民利民。
 - (3)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 案件要點」規定,追蹤 管制人民陳情案件,使 人民陳情案件均能儘速 妥慎處理,以除民怨。
 - (4)促請各課室落實「單一 窗口」作業,以「顧客 導向」立場為民服務, 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途 徑,積極解決民眾問 題。

整。

6.會議整備配合市議會、市政會議及 及資料彙 區政會報召開,彙整及提 報相關資料,並依會議紀 錄指示分送各相關課室辦 理及追蹤。

室自動化 方案。

- 7.推動辦公(1)規劃辦公室設備自動 化。
 - (2)賡續汰換老舊電腦,增 購新設備,將區政業務 全面逐步全面電腦化, 以提升工作效率。

等寄達函關。 件辦理。

(五)法院強制 依據各地 本區依據各地方法院、各執 拍賣公告 方法院、各 行處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執行處及等寄達拍賣公告或公示送 法務部行 達公告函件後,陳閱後張 政執行署 貼於公告欄並復知來文機

全管理、 工友管理 、集合管 理)

- (六)其他(安 1.交代事項 (1)機關首長交接日期及有 關交卸通知。
 - (2)主管人員或經管交代會 辦事項。
 - (3)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 案件處理。
 - (4)交接發生爭執案件之處 理。

	(5)交代清冊配合彙報。	
2.防災宣導	(1)本行政大樓舉行防火、	
o	防災(防颱、防震)宣 導。	
	(2)輔導本行政大樓各行政	
	單位自行購置、維護滅 火器等消防器材。	
	八品寸仍仍韶初	
3.防盗。	本所下班後及假日門禁委由保全公司負責保全工	
	作,有關經費自保全設定	
	費項下支應,有效提昇本 所安全防護。	
	// X I // Q	
	(1)公家機關不得有違建。 (2)颱風前必要預防檢查。	
	(3)雨季前檢查。	
	(4)災害之處理。 (5)定期安檢辦公處所消防	
	設備。	
5.僱用與解	(1)工友僱用及解僱。	
僱。	(2)工友報到及離職。 (3)工友編製表。	
6.工作分配。	(1)各單位工友名額分配與工作解說。	
	(2)時間外工作指派及平時	
	工作考核。	
		1

 	T	1	T	
	7.待遇與福	(1)工餉清冊之編造。		
	利。	(2)待遇案件之異動。		
		(3)福利發件申請核定。		
	8.差假。	(1)二日內差假案。		
		(2)三日以上差假案。		
		(3)輪休與不休假案。		
		(4)曠職案件。		
	9.考核獎懲	(1)平時獎懲案件。		
	0	(2)重大違紀獎懲案件。		
		(3)年終考核案件。		
	10. 退職撫	(1)退職案件。		
	如。	(2)撫卹案件。		
		(3)退職金及撫卹金核定。		
	11.有關勞	(1)加退保手續。		
	工保險	(2)轉保及變更。		
	業務。	(3)各項現金給付。		
		(4)疾病給付。		
二、人事業務				
人事工作		(1)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		
	組織編制。	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		
		定檢討本所組織編制,有 效運用人力。		
		(2)配合本府員額精簡政策		
		,賡續推動員額精簡。		
		(3)貫徹足額進用身心障礙		
		人員。		

2.落實考試 用人制度。

確實執行考用合一政策, 職務出缺,除就現職人 員擇優陞補外,以提列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俾 提高本機關公務人員 素質。

制度。

3.推行人事本所職務出缺,兼顧內陞外 合理陞遷補,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 規定,提請本所人事甄審委 員會審議後,簽請區長擇優 圈派遞補,主管人員則陳報 派免建議函由民政局轉市 府核派。

4.配合性別 平權政策。 各項委員會組織依規定落 實性別比例,並拔擢績優女 性人員參與決策,增進公務 同仁性別意識。

委外。

5.行政業務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 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實施要點」及本府年度委 外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委 外。

異動動態 送審。

6.辦理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於人 |員異動時,依限於三個月內 辦理動態送審,並依銓審互 核辦理支薪。

7.落實獎懲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考核制度。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

原則,對於優良功蹟或犯法 違紀者,均依規定即獎即罰 原則切實執行,並落實平時 考核作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 人員終身 學習。
- 8.加強公務(1)建置網路學習環境,激 勵創新措施,型塑學習型 組織文化。
 - (2)鼓勵員工參加各大專院 校進修,以充實員工知 能。
 - (3)辦理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相關訓練及遴薦人員參 加他機關在職訓練,充實 業務知能,提昇行政效 率。
 - (4)加強公務人員性別主流 化訓練達 100%。
 - (5) 賡續推動英語研習活 動,以提升公務英語能 力。
- 業。

9.推動參與推動實施員工參與及建議 及建議制制度,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增 及簡化作進創新思維。

10.加強出

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 勤管理。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之 規定並配合機關業務需要 採取妥善的差勤管理措施。

11. 性騷擾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

及性別歧	騷擾之工作服務環境,訂定	
視防治。	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作業	
	規定,並公開揭示。	
12.加強待	(1)依規定核定員工應支薪	
遇福利措	俸、加給及各項給與。	
施。	(2)依法辦理各項員工生活	
	津貼補助。	
13.落實關	 (1)推動員工參加健康檢查	
	(2)適時提供員工關懷措	
施。	施,加強宣導員工協助	
	方案。	
	(3)加強宣導人事法規,維	
	護員工權益。	
	(4)推動鼓勵同仁組織文康	
	社團活動,增進身心健	
	康,凝聚團體共識。	
14. 辨 理 退	(1)退休人員列冊管理。	
	(2)依規定發放三節慰問	
	金。	
	(3)加強退休人員身心保健	
	及健康管理。	
	(4)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公共	
	服務事務。	
	(5)依規定核發各項退休給	
	與及補助。	
15.辨理本	(1)更新公、健保基本資	

所員工公 、健保。

料。

- (2)適時辦理異動。
- 事資料登資料。 記與管理

16.加強人 | 隨時更新機關資料與個人

三、政風業務 (一)預防

1. 協助推 依據廉政署函發之「機關推 動行政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 透明化。法」,協調相關業管單位推 動行政透明措施。

2. 落實內 控機制有 效防杜弊 端。

對於非政風機構主辦業務 |,經由書面審查,或實地會 同業管單位檢核作業程序 , 檢視是否符合法規或達 成施政目標,以協助落實機 關內控機制;並針對具有貪 腐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 核,協助機關檢查及覆核內 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適時 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 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倫理規範

3.恪遵廉政 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 廉政倫理規範」、本府準用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 點 及其案例,促使同仁瞭

解並遵守請託關說、受贈財 物及飲宴應酬規範。

4.實施廉 政訪查。 力行「走出辦公室」並透過 里廉政平臺, 傾聽民意脈 動,廣徵興革建言,訪查往 來廠商、民間團體、專業人 士及民眾,瞭解施政缺失預 警資訊,並提具建設性建 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5. 有效發 能。

就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 揮預警功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 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 犯罪,簽陳機關首長,機 先採取妥適預警作為,防 患未然。

6.召開廉 政會報。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討防 貪、肅貪等廉政政策之推動 及執行情形,發揮興利防弊 功能,落實乾淨政府理念。

7. 依限完 成財產申

|確實掌握應辦理財產申報 職務之人員動態,即時通 報及審查 | 知並提醒各應申報人按期 申報,並依抽籤審核比例 規定,對於受理申報之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執 行實質審核有無故意申報 不實情事。

8. 強 化 廉 政宣導。

為使同仁知悉廉政相關 法律(令)及其法律效 果,主動規劃或配合機 關活動,於每季辦理講 習訓練、專題演講及法 令測驗,評估學習效 益,提昇同仁法紀觀 念,並配合機關大型活 動,設攤實施廉政宣 導,擴大反貪網絡及社 會參與。

(二)查處

貪」策略, 重新建構 機制,填補 公務員勇 於任事並 加強行政 肅貪。

- 運用「再防 (1)針對機關首長交查、民 意代表質詢、媒體報導及 審計、監察院等單位交辨 案件,依查處作業規定審 慎處理,積極發掘案源。
- 漏洞,促使(2)藉由查處過程與查處結 果所發現的缺失,從法令 面、制度面、執行面提出 興革建議,提供業管單位 參處並追縱管考是否落 實,以發揮案件查處與預 防之最大效能,實踐「防 貪-肅貪-再防貪 |之廉政 政策。
 - (3)對於檢調等機關調券之 案件,協請業管單位提供 影本資料,俾利研析案情

查察有無弊失。

- (4)民眾檢舉案件應注意處 理流程及其身分之保密。

(三)公務機密 與資訊安 全維護

- (1)會同秘書室實施定期保 密檢查及資安稽核;並視 個案需要或實際狀況,辦 理不定期或專案保密檢 查及資安稽核。
- (2)保密檢查及資安稽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及通報各課室,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落實檢查稽核之目的。
- (3)透過安全維護會報,研 討各項保密、資安措施, 精進相關保密、資安作 為,維護機關安全。
- (4)賡續保密資安法令及案 例宣導工作提升同仁保 密知識與觀念。
- (5)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 變更註銷作業,減輕機密 文書保管負荷。
- (6)查處違規或洩密案件; 對於涉及行政違失或刑

(四)機關安全維護

四、主計業務

(一)歲計

之籌編。

1.單位預算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 編原則、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 事項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 定,就各業務單位工作計畫 所需,核實編製年度歲入與 歲出預算。

行。

2.單位預算 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定 分配及執保留程序後,依直轄市及 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及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 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進 度,編製預算(保留)分 配表函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後付諸實施, 並切實監督 執行。

之辦理。

3.追加(減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及動 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執行 支預備金 年度預算時,如有合於中 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 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 (減)預算情形者,得報 請市府核准辦理;如有合 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 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 經費確無法容納,得申請

		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依高	
		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	
		作業要點規定,及時辦理	
		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	
(二)會計	嚴密預算	(1)經費動支核簽應與預算	
	執行,發揮	編列用途相符;預算執	
		行應與計畫進度相合,	
	功能。	如有落後,促請業務單	
	74713	位注意檢討改進。	
		(2)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購	
		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程序	
		辨理。	
		(3)健全財務秩序,加強財	
		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	
		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	
		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	
		查核等。	
		(4)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 報告;上半年編製半年	
		(本)工十十編 表十十 結算報告,按年編製單	
		位決算。	
		(5)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	
		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	
		外,儘速隨到隨辦,完	
		成支付手續,一般以不	
		超過五天為限。	
(三)統 計	辦理各項	(1)訂定本所統計業務實施	
	統計業務	計畫及執行情形之檢	

,發揮統計

功能。

討。

- 支援決策 (2)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 之審核與管理。
 - (3)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
 - (4)辨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 稽核。
 - (5)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 計調查工作。
 - (6)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員之遴選與聯繫。

貳、區公所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 組織

資深里鄰 長獎勵及 特優里鄰 長表揚。

- |(1)資深里鄰長、特優里鄰 |籌財源。 長之選拔,須符合「高 2. 中央補 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助與回饋 施要點 | 之規定。
- (2)特優里鄰長選拔名冊提 預算金額: 經區務會議或區長核定 22,766 (千 通過後,報請市政府審 元)。 議擇期辦理表揚。
- (3)資深里鄰長就現任服務 滿 10 年且無不良事蹟 者,每滿5年表揚乙 次。里長部分轉報市政 府核獎, 鄰長部分本區 頒發獎狀及獎品表揚 之。

預算來源: 1. 市府自 金。

勤管理

治業務之

- (二)里幹事服 促 進 里 自 (1) 辦理本區里幹事工作會 報。
 - 推展,辦理(2)里幹事服勤依市府里幹 里幹事工 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 作會報。 與考核要點辦理。

利及訓練 葬補助費 給一次喪葬補助費:

(三)里鄰長福1.里鄰長喪 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

里長:二萬元。

鄰長:一萬五仟元。

建設活動 及訓練。

2.增進鄰長 本所每年舉辦鄰長參訪各 對地方發 項建設暨文康活動一次, 展及區政 增進鄰長對發展建設之瞭 之瞭解,解,並灌輸新的知識與觀 辦理鄰長 念健全自治基層幹部,充 參訪各項 分發揮自治功能。

補助費。 240 元。

3. 鄰長交通 每位鄰長每人每月 2,000 費及辦公 元交通費及辦公補助費

助。

|4.里長福利| 依規定財源及需求,補助 互助喪葬 對象為里長及配偶、撫養 、住院補 之子女、父母為限。

5.里長健檢每位里長每人每年健檢費

	費及保險	16,000 元、保險費每人每
	費補助。	年 15,000 元。
	6.召開里業	(1)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里
	務會報。	業務會報鄰長會議及里
		鄰長里幹事訓練實施要
		點」規定,得視實際需
		要辦理有關里業務會報
		召開事宜。
		(2)有關決議案件,有效列
		管各機關確實執行。
(四)田民十会	1 仕坡市地	5. 在 山 夕 田 汨 妾 欧 汞 西 刀
(四)主八八曾	市里民大	每年由各里視實際需要召員
	中主 八八 會及基層	197]
	建設座談	
	會實施辨	
	法,協調	
	各里召開	
	里民大會	
	0	
	2.督導各里	區長、主任秘書及民政、
	辨公處妥	社會、經建、農業課長為
	為安排會	督導員,出席各場次里民
	議並協調	大會。
	轄區內各	
	有關單位	
	出席。	

	0 40 14	1 7/ 4/ 人 - 送 カ リ ト - ナ カ	
		加強政令宣導及地方應興	
		革事項之處理。	
	案妥為處		
	理取信民		
			
	題。		
(五)改善市容	維護市容	(1)要求里幹事加強宣導轄	
查報	整潔,促進	內市民自動自發查(通)	
	美化環境	報改善市容。	
	,以增進市	(2)依據「高雄市政府改善	
	民生活品	市容環境查(通)報作	
	質。	業要點」辦理,對改善	
		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	
		(通)報單逕送業務有	
		關機關辦理。	
(六)端正禮俗	大力推行	透過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	
	婚嫁實行	加強宣導,鼓勵民眾響應	
	節約,鼓勵	實踐。	
	適婚民眾		
	儘量參加		
	「集團婚		
	禮」或向法		
	院申請公		
	證結婚。		
(七)調解業務	1.調解宣傳	定期展開調解工作。	
. , ,			

	0	
	2.疏解訟源	定期召開調解委員會調解
	o	糾紛,疏解訟源。
(八)宗教業務	1.辦理寺廟	不定時清查、訪視轄區內
		未登記之寺廟、教會
	堂)登記	(堂),積極輔導辦理登
	之申請。	記。
		(1)輔導健全組織。
		(2)掌握動態,出席各項會
)管理與輔	議。
	導。	(3)加強溝通互動,協助解
		· 決各項疑難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3.建立神增	加強寺廟神壇查察,輔導
		正常宗教活動,推行端正
		禮俗,嚴防神棍斂財或傳
		播邪教等不法行為。
	4.輔導寺廟	輔導節約祭典費用,興辦
	, 教會(公益慈善活動,以彰顯宗
	堂)與辨	教慈悲濟世、教化社會、
	公益慈善	造福人群之精神。
	活動。	
	5.改善風	宣導中元節配合集中焚燒
	俗。	紙錢。

(九)祭祀公業 業務申請 案件處理

證明。

祭祀公業 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 派下員之條例」施行,依規定受理 公告核發 申請派下全員證明之核發 及相關作業。

(十)地政業務

五減租之 成果,維 護租佃雙 方權益。

- 11.確保三七(1)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 例、高雄市耕地租約登 記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耕地租約續 訂、變更、終止、註銷、 更正等事項。
 - (2)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 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清 理耕地三七五租約,遇 有租約資料與實情不符 部份,則後續依有關規定 辦理。
 - (3)對於訂有三七五租約者 ,隨時與地政事務所聯繫 依異動情形(例如終止租 約、徵收、重劃、重測、 分割、合併) 釐正租約登 記簿冊。
 - 租佃爭議 ,疏減訟 源。
- |2.調解耕地|(1)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 例、高雄市政府及各區 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設 置要點、高雄市各級耕 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 須知等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 (2)審查租佃爭議調解申請 案之資格與附繳證件, 並於調解前先實地勘查 土地使用現況。 (3)調解會議決議內容應具 體明確,會議紀錄(含 筆錄)應報市府備查。 (4)經調解成立案件函報市 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發給 證明書,調解不成立案 件移請市府耕地租佃委 員會調處。 (5)如遇天災時,召開耕地 租佃委員會,勘查歉收 情形,並議定減租辦理, 陳報市府。 3.非都市土 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地使用管規則第5條規定,查報違 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制。 |(十一)國民教 |1.辦理國小|(1)協調區內各國小印發入 新生入學 學通知單,於規定時間 育 分發作業 內送達有關家長或監護 人辦理入學。 (2)簽發通知單。 2.配合中輟 依據國中小學中輟生通報 生追輔作 名册辦理中輟生追輔作

	業。	業,促使各學生完成國民	
		義務教育。	
(十二)社會教	1.推動終身	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或與	
育暨家	學習活動	學校合作辦理相關終身學	
庭教育	,提高文	習活動,協助向社區民眾	
	化水準。	宣導,鼓勵民眾參加。	
	2.因應高齡	協助高齡民眾參與終身學	
	化社會,	習,如其交通、健康事項,	
	推動終身	建立在地支持系統,鼓勵	
	學習教育	高齡民眾終身學習。	
	o		
	3.協助向新	(1)鼓勵外籍配偶參加成人	
	移民家庭	基本教育班,融入在地	
	宣導參加	文化。	
	成人基本	(2)協助宣導,鼓勵民眾參	
	教育班及	加社區大學及市民學	
	相關成人	苑,並提供招生簡章及	
	教育活動	報名資訊。	
	o	(3)利用各種集會,適時予	
		以宣導「家庭教育」及	
		「交通安全教育」等。	
	4.提昇公	(1)美要長久從內心培養,	
	民素養。	加強及提升民眾的公德	
		心,亦是幸福城市須維	
		繫的重要課題。	
		(2)加強「高雄」內涵,營	

造一個人人守秩序、愛 整潔、有禮貌的友善城 市。 (3)提昇公民素養。 (十三)全民運 1.推行全民 (1)輔導本區體育團體積極 體育、強 推展各項運動,激勵運 動 健國民體 動風氣。 魄。 (2)發動本區社會青年組隊 參加高雄市運動大會, 以本年區運動大會優良 選手為主體組織代表隊 參加。 2.配合推展 (1) 鼓勵 辦理區內體育競 全民體育 賽,並選拔優秀運動員 運動,增 **参加市運比賽。** 進市民身(2)鼓勵區公所員工組隊參

- 心健康。
- 加市府員工年度運動 會,球類活動等。
- (3)配合體育團體適時舉辦 各項運動競賽。
- 3.依國民體(1)專人辦理國民體育業 育法第 4 務。
 - ,負責轄
 - 條第 2 項(2)配合體育署及本市推展 之規定:「全民運動政策,規劃 應置體育 主、承辦體育活動、輔 行政人員 導及推動區內社會團體 辦理體育活動。

	區內國民 體育活動		
	之規劃、		
	輔導及推		
	動事宜		
	0		
(十四)環境衛	1.擬定實施	擬定環境衛生實施計畫。	
	計畫。		
	2.實施加強	(1)督導轄內各里全面實	
	檢查工作	施。	
	o	(2)劃分各里責任區域。	
		(3)編組執行小組。	
	3.滅蟑滅鼠	依工作計畫及進度表實	
	工作計畫	施,轉發提供滅鼠滅蟑藥	
	0	供滅鼠滅蟑之用。	
	4.成立里執	由各里內里長、地方熱心	
	行小組。	人士編組,由里長擔任小	
		組長,里幹事負責協助推	
		動宣導及家戶督導工作。	
	5.環境衛生	利用各種集會及辦理環境	
	宣導。	衛生宣導。	
	6.加強公廁	對區內公廁配合督導檢	
	管理。	查。	

7.民間空屋督促里幹事調查各里空屋 調查。 查報事項。 8.資源回收配合環保局推動垃圾分 類、資源回收、廚餘回收 官導。 工作。 9.加強輔檢 督促各里輔導檢查小組加 住戶清除 強各家戶室內外登革熱病 登革熱病 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媒蚊孳生 源工作。 (十五)醫療防 1.醫療防疫 (1)協助衛生單位推行醫療 疫保健 保健工作 保健及公共衛生工作。 及疫苗接(2)鼓勵市民按時接受各項 疫苗接種。 種。 2. 登革熱防(1)每月定期召開登革熱區 級防疫指揮中心會議,建 治宣導。 立跨單位合作機制。 (2)輔導各里成立環境整頓 或環境改造相關工作之 志工隊。 (3)規劃辦理里鄰長登革熱 研習會及社區民眾登革 熱衛教宣導。 (4)請里幹事查報各轄區 破損空屋並函報各權 管單位。

(5)病媒蚊調查布氏指數三

級以上里段,於3-7日內 動員清除孳生源工作(落 實三級大掃除、四級大掃 蕩)。

- (6)協調各權責機關根本處 理轄區內積水地下室、破 損空屋、髒亂空地、廢輪 胎廠、回收場、陽性水 溝、大型隱藏性孳生源。
- (7)落實大雨後 48 小時七大 列管點複查及登革熱防 治工作。
- 流感感染
- 3.有效預防(1)於流感大流行時,配合 衛生單位執行轄區臨時 集中收治隔離場所防治 措施。
 - (2)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 市民接種流感疫苗及流 感防治措施。
 - (3)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流感 種子教師與防疫志工組 隊培訓。
- 結核病防 治宣導。
- 4. 愛滋病及(1)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 爱滋病、結核病防治及 七分篩檢表。
 - (2)鼓勵市民利用轄區衛生 所資源,接受愛滋病毒 篩檢。
 - (3)協助經濟弱勢者參與 X

光巡檢活動。 |5.老人免費|(1)配合衛生單位強化轄區 内里長、里幹事推動「老 裝假牙服 人免費裝假牙」人員在 務。 職教育訓練。 (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 人免費裝假牙 | 政策。 6.預防食品(1)協助宣導預防食品中毒 中毒 5 要 5 原則:要洗手、要清 潔、要生熟食分開、要 及認識食 澈底加熱、要低溫保 品風險。 存。 (2)協助宣導民眾均衡攝取 各類新鮮食物,減少因 攝取大量單一食物而提 高特定汙染物質之風 險。 7.社區健康 結合社區組織、團體推動 誉造。 | 社區健康營造。 |8.自殺防治|(1)配合衛生單位針對所轄 守門人訓 里長、里幹事辦理自殺 練。 防治守門人訓練,落實 守門人功能,訓練成果 累計達轄區里數 80%以 上。 (2)利用行政資源及各項集

會協助推動安心專線:

「0800788995」。

9.高風險通 落實社區內自殺高風險個 報。 案之發掘、關懷、轉介及 通報。

- 導。
- 10. 反毒宣(1)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 里幹事辦理毒品防制宣 導課程,以增進其毒品 防制知能,並建立社區 藥物濫用防制網絡,以 提升預防成效。
 - (2)協助宣導 24 小時不打 烊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及法務 部藥頭檢舉專線 $0800-024-099*2 \circ$
- 11. 精神疾配合參加衛生單位辦理針 病辨識及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 社區 (疑事社區 (疑似)精神病患 似)精神辨識及護送就醫技巧訓 病患護送練。 技巧訓練

- 治宣導。
- 12.檳榔危 (1)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 害、菸害 放「檳榔子本身就是致 防制及 癌物,即使不加紅灰、 癌症 防 白灰、荖花、荖葉等添 加物,嚼它就是會致

		癌」、「政府提供免費子	
		宮頸癌、乳癌、大腸癌、	
		口腔癌四項癌症篩檢,	
		符合篩檢資格民眾請洽	
		各區衛生所」及「室內」	
		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	
		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	
		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	
		建者將罰鍰2千至1萬	
		元」。 (9) 协业上十年小公前现立	
		(2)協助本市衛生所辦理癌	
		症防治篩檢及菸害防制	
		工作。	
	10 : - =	(1) 14 14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協助發掘及通報社區有	
		長期照顧需求個案。	
	務	(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	
		照顧服務。	
	1		
	1.民防編組	依民防法規定辦理民防團	
訓	0	、民防分團編組,以利民防	
		工作推行。	
		(1) 14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基本訓練:民防整編完	
	訓練。	成之年度,應實施一次	
		基本訓練。	
		(2)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	
		一次,召集編組成員參	
		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	
		則。	

-			
	3.民防團隊	民防團、里分團、疏散避	
	異動管理	難宣慰中隊依異動情形,	
	0	填具異動報告表報民防總	
		隊。	
(十七)動員業	1.充實年度	(1)依據市府年度動員分類執	
務暨全	各項動員	行計畫執行本區動員執行	
民國防	整備工作	工作。	
教育	o	(2)配合動員之協調、訓練與	
		演習工作。	
	2.全民國防	配合年度各活動加強全民	
	教育理念	國防教育。	
	0		
(十八)原住民	改善原住	(1)配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	
生活輔	民生活,輔	濟活動貸款、專門人才	
道	導原住民	獎勵、購屋補助、整修	
	就業。	建住宅補助及綜合發展	
		基金貸款、國宅配售、	
		法律服務、協助解決生	
		活上所遭遇之困境,使	
		其獲得實質之照顧。	
		(2)積極鼓勵原住民青年參	
		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	
		之長,提升生活水準。	
		(3)宣導原住民登記族別,	
		提升族別註記率。	
		(4)輔導原住民加入全民健	

		康保險、國民年金,保	
		障醫療權益。	
		(5)輔導原住民繳納健保費	
		及國民年金。	
(十九)婦女社	鼓勵女性	(1)協助推動「性別意識與	
_		婦女成長」及「社會參	
		與」等概念之相關活	
	• • • • • • • • • • • • • • • • • • • •	動。	
		(2)協助帶領婦女積極參與	
		社區公共事務並培育社	
		區女性領導人才。	
		(3)配合宣導「性侵害、家	
		暴防治」及婦女保護等	
		工作。	
		(4)協助推動高雄市婦女權	
		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	
		小組之決議事項。	
		(5)協助其他有關婦女社會	
		參與之事項。	
(廿)災害防救	辦理 災 宝	(1)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	
(口)人百万秋	防救措施	心」之成立,於內部成	
	0	立「緊急應變小組」,執	
		行「災害應變中心」交	
		付之各項災害防救任	
		7 人名埃 火 舌 的 拟 任	
		(2)執行災情查報任務,並	
		將災情彙整定時回報	
	<u> </u>		

			-
(廿一)公職人員選舉	市選舉委	「災害應寒害等的人。」。 (3) 整,整,整,是是是一个人。 (4)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5)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5)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6)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7)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7)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8)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9)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1)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1)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1)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2)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3)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4)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5)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5) 不是,是是是一个人。 (6) 不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6) 不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6) 不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6) 不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6) 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6) 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6) 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歷史建	與歷史建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填報調查並檢附相關照片、地籍圖及歷史的相關照片、藝術、建築等價值內涵後,加蓋填報機關印信提報本市文化局辦理。	
(廿三)回饋金	回饋金管	配合辨理「燕巢垃圾衛生	

業務	理。	掩埋場」回饋執行事項。	
(廿四)役政業			
務			
兵役編練	1.國民兵役	(1)國民兵之異動管理。	
	籍管理。	(2)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之申	
		請。	
	2.替代役備	(1)替代役之異動管理。	
		(2)替代役退役證明書之	
	籍管理。	補、換發申請。	
		(3)每年辦理役籍資料清	
		查。	
替代役	1. 替代役	辦理替代役申請、抽籤、	
	0	徵集、撫卹、管理事項。	
	2.家庭因素	凡家庭狀況符合申請者檢	
	替代役。		
		冊等相關資料申請。	
数兵處理	1 犯田丘翰	(1)依據高雄市政府年次役	
以六处丛	1. 仅 力 六 稍 調 查 。	男兵籍調查實施計畫辦	
	则旦"	力 共 稍 前 旦 貝 施 引 鱼 辨	
		' ['] (2)轉錄年次役男名冊,核	
		對、二月底登錄完成。	
		(3)填發役男兵籍調查通知	
		書,辦理役男兵籍調查	

登記兵籍表,並登錄於 電腦。

- (4)辦理遷出、遷入、役男 異動連繫及確定役額歸 屬。
- (5)轉錄役男名冊 2 份。
- (6)於規定日前函報統計 表。
- 檢查。
- 2.役男徵兵 (1)整理兵籍表、編號、按 年次里鄰分別次序以備 役男徵兵檢查使用。
 - (2)依排定日期填發役男徵 兵檢查通知書交里幹事 轉發。
 - (3)依規定日期及指定醫院 實施徵兵檢查。
 - (4)未到檢查役男再次清查 通知至指定醫院補檢; 仍未到檢者,依妨害兵 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 3.役男抽籤 (1)役男抽籤。
 - (2)編造役男抽籤名冊。
 - (3)編成抽籤工作小組,調 派工作人員。
 - (4)依配賦表分別調製籤票 詳細核對捲好籤票。
 - (5)役男抽籤場所選定佈 置,按規定日期實施抽 籤。

(6)造報役男徵兵處理籤號 名册及寄發代抽籤結果 通知單。

- 4.役男徵集 (1)填發陸、海、空軍、常 備兵、替代役、補充兵 徵集令,83年次(含) 以後為接受四個月軍事 訓練。並請里幹事 10 日 前送達應徵役男本人或 家屬簽收。
 - (2)兵籍資料核對繕造交接 名册報送。
 - (3)應徵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入營受理後,初審轉報 及其他事故處理。
 - (4)入營當日按指定地點時 間集合應徵常備兵替代 役入營報到並派員護送 入營。
 - (5)徵集入營不到者,派員 實地訪問勸導,如逾期 五日以上 (徵集服補充 兵役者,不適用5日以 內報到),則依法檢送妨 害兵役案件調查移送法 辨。

5.預官徵訓 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 服役實施辦法暨年度考選 計畫辦理。

- 徵。
- 6.免禁役緩 (1)受理補(換)發申請核對 資料符合後,核發免役 證明書並登記於核發免 役證明書列管名冊;經 判定免役體位者,免役 證明書轉發予役男。
 - (2)依學生緩徵名冊登錄電 腦及相關簿冊。
 - (3)受理申請、核對資料符 合後,報市府核發禁役 明書,並將禁役役男核 准文號登記於徵兵處理 籤號名冊及戶役政資訊 系統。
- 服補充兵
- 7.家庭因素(1)受理役男申請家庭因素 服補充兵者,將審核調 查表交里幹事調查。
 - (2)將申請役男家庭情況調 查審核表及相關證件函 報兵役局核准。
 - (3)隨時清查役男有否原因 消滅者,報請列入徵集 入營。
- |8.役男出境|(1)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 出境處理辦法」接受役 男申請出境各項作業。
 - (2)對已申請核准出境役男 列册管理,凡逾期未歸 者予以催告, 經催告六

		個月後仍未返國者移送	
		法辨。	
	9.僑生僑民	(1)依據遷入戶籍通報(入	
	管理。	境來台戶籍登記)列	
		管,並陳報列管。	
		(2)清查住滿一年以上即通	
		知補辦徵兵處理,補辦	
		身調、體檢、抽籤、徵	
		集入營。	
	10 加田田	(1)辦理役男異動管理登	
	10. 仅为共 動管理。		
	到旨 在。	(2)依據戶籍通報辦理役男	
		異動役額歸屬連繫並陳	
		報。	
		(3)役男行方不明按查尋情	
		形登記於役男名冊。	
兵役勤務	1.軍人及其	(1)軍人權益以兵役法 44	
	家屬權益	條一~六款及施行法 42	
	維護。	~47條為限,其他勛賞	
		撫卹優待給與依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2)現役軍人及其家屬發生	
		權益糾紛應協助妥善處 理。	
		上 ·	
	2. 替代役役	(1)替代役役男勤務工作之	
		分派管理。	

(2)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理。 3.家屬生活 (1)家屬家庭狀況調查表初 審、複審之處理。 扶助。 (2)節前複查家屬異動、人 口增減及財產收益變 更、重新計算列級。 (3)繕造各節發放清冊陳送 並將核准列級通知有關 家屬。 4.家屬各項 (1)列級生活扶助家屬申請 生育及喪葬補助費,檢 補助。 具有關證件報請核發。 (2)轉發各項補助費到家屬 郵局存摺。 5.兵員徵召(1)與徵集密切配合輸送作 業。 輸送。 (2)沿途照顧役男飲食茶 水。 6.兵役宣傳 (1)適時以文字及口頭宣導 兵役與徵屬有關事項。 (2)役政幹部選拔表揚。 7.便民服務 (1)凡有關徵屬請求或主動 發掘問題為其服務,倘 需有關單位配合者,協

處理。

助聯繫或轉報相關單位

(2)利用各種機會訪問列級 徵屬關心其生活狀況。 11.後備軍人依戶所通報資料,辦理異 兵役管理 異動管理 動事宜: (1)每日列印「戶所對兵役 課遷出通報表」送後備 指揮部處理。 (2)每週一、四製作「列管 通報表及列管資料異動 通報表 | 函送後備指揮 部彙辦。 (3)對於他區或國外遷入無 兵資者,回復其兵資 料,予以重新列管。 2.後備軍人(1)將其退伍證令及軍人離 退伍歸鄉 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 卡與國民身分證相互核 報到。 對無訛,即在其退伍令 上蓋已報到章,並將憑 證卡資料輸入電腦。 (2)受理他鄉鎮徵集退伍報 到,即通報其原徵集縣 市政府、後備指揮部、 鄉鎮市區公所,並登註 於交接名冊本梯次內。 (3)逾十五天仍未辦理歸鄉 報到者,先以電話連繫 查明原因,無電話者再 以公文催辦報到。

- 資料清查
- 3.後備軍人(1)依市政府與後備指揮部 之清查,年度之各梯次 徵集交接名册及零退清 冊、列管通報表、事故 名册,實施資料清查核 對。
 - (2)在營事故、及轉入轉出 之登記處理。
 - (3)將兵籍戶籍資料,逐一 相互核對,如有事故, 分别訂正並列册登記。
 - (4)清查完竣,即依限造報 成果統計表及事故名 册,分送市政府、後備 指揮部,自存一份。

4.後備軍人 由後備指揮部辦理動員、 各種召集 臨時、勤務、教育、點閱 等召集,並於民眾詢問相 關事宜時,提供協助。

- 緩召。
- 5.後備軍人(1)依照緩召作業計畫辦理 宣傳、解答緩召法令, 填報申請書表。
 - (2)整理戶籍資料、辦理初 審,按役別、期別、款 別繕造名册送市府審 核。
 - (3)經核准緩召人員,轉發

		緩召通知書,並列冊登	
		記。	
	6.後備軍人	(1)依照兵役法施行法有關	
	逐次儘後	規定辦理。	
	召集。	(2)依申請人現職令等資料	
		繕造處理名冊。	
	7.後備軍人	凡因病或受其他傷害、不	
	轉免役。	堪作戰服役之後備軍人,	
		得檢具醫院兵役用診斷書	
		或身心障礙手册及身分	
		證、退伍令影本及當事人	
		印章申請轉免役。	
	8.後備軍人	(1)後備軍人因病(案)停	
	回、除役	役,而未服滿規定役	
	0	期,於停役原因消滅後	
		辨理回役。	
		(2)後備軍人屆滿服役年限	
		者,依規定予以除役。	
二、社政業務			
(一)社會福利	1.辦理重陽	(1)依據社會局建置之重陽	
	節敬老系	禮金撥付系統提供 65	
	列活動。	歲以上(60-64 歲原住	
		民)老人名册,辨理重	
		陽敬老禮金之發放。	
		(2)配合市政府辦理百歲人	
		瑞訪視慰問活動。	

名卡。

2.辦理乘車 受理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 、船、捷 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册市 運優惠記 民及列册低收入户户內2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日間 部在學學生,辦理乘車、 船、捷運優惠記名卡。

健保自付 額減免。

3.辦理老人 辦理區籍老人參加全民健 參加全民 保自付額補助事宜。

服務。

4.補助社區 為推動本區老人福利政 辦理老人 策,照顧白天獨居在家, 營養餐食 午餐乏人照料之問題,辦 理老人營養午餐服務:

- (1)設籍本區半年以上。
- (2)年滿 65 歲以上。
- (3)午餐乏人照料者。
- (4)每人每餐補助 20 元。
- 維護老人 活動場所
- 5.經營管理(1)委託民間機構、團體經 營管理維護老人活動中 **心**。
 - (2)充實老人活動場所康樂 器材及安全設施。
- 6.辦理中低 (1)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 收入老人 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 生活津貼 住國內超過 183 天者, 其家庭總收入、存款及

不動產價值符合一定金 額規定者,每月發給中 低收入生活津貼。(已領 取老農(漁)津貼、老 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 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 礙生活補助或已獲政府 補助收容安置機構者, 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2)經核定之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每月月底由社 會局撥款至老人郵局帳 戶內。
- 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 發放。
- 7.辦理身心(1)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 手册者,其家庭總收 入、存款(含投資)及 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 者,每月核發生活補助 金(已領取老農(漁) 津貼、老人(身心障礙) 者)基本保證年金、中 低老人生活津貼或已獲 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機構 者,不得再申請本市補 助)。
 - (2)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 月底由社會局撥款至身 心障礙者郵局帳戶內。
- 8.中低收入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初審後

貼。

戶老人特 函轉社會局複審,經審定 別照顧津 合格者,自申請日之次月 份起撥款。

老人公費 安置仁爱 之家。

9.辦理低收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函轉仁 入戶安養 愛之家審核收容安置。

- 殊境遇家 庭扶助。
- 10. 辦理特(1)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 生活扶助與子女生活津 貼、托育津貼及教育補 助證明等之申請審核及 核定。
 - (2)受理設籍前外籍配偶 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 助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11. 辦理國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被保 民年業務 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 格辦理申請案件之受理、 審核及年度總清查工作。 並辦理欠費保險人訪視工 作及地區性宣導活動等事 項。

12. 辦理第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六類健保第六類健保轉入、轉出、 停復保事宜。 事宜。

13. 辨理免辦理「金山-尖山線」、「燕 費社區巴巢-深水線」及「安招-瓊林 士,落實線,等三條行駛路線,改 政府節能善轄區內偏遠地區交通問 減碳政策 題,建立本區聯外大眾運 輸接駁網,以期減少汽機 車使用,落實政府節能減 碳政策。

心障礙福 利服務事 項。

- 14.辦理身 (1)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申請、手冊發放及通知 後續鑑定等相關工作, 俾身心障礙者享有身心 障礙者相關法規所定之 福利。
 - (2)辨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 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 助申請案初審及年度複 查初審。

篩檢。

15. 兒童及 區公所里幹事及其他執行 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 與高風險 員,於實施低收入戶家戶 家庭通報聯絡訪問或執行社會救助 等業務時,應主動關懷轄 内兒童及少年,發現符合 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 指標之家庭立即通報社會 局。

(二)社會救助 11.辦理急難 填寫申請書,經里幹事調 查,並由區公所依本市急 救助。 難救助辦法規定審核確實 後,申請3日內核定急難 救助金。 2.維持一、 每月社會局按時發放生活 二類低收 補助費。 入戶之基 本生活需 要。 3.三節前發低收入戶第三類每年三節 放,使低(春節、端午節、中秋節) 收入者歡前由社會局發放三節生活 度佳節。 補助金。 4.使低收入 依册列資料於學期註冊

4.使低收入 依冊列資料於學期註冊 子女學費 後,就讀高中職以上 25 歲 有著安心 以下第二、三、四類低收 接受教育 入戶子女,繳驗註冊收據 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即予 核發高中就學生活補助。

5.低收入戶 经列冊第二、三、四類低 子女生活 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者, 每人每月 2,600 元,但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仍就讀國 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6.單親家庭 受理申請,經調查、核定

子女生活後,列冊補助。 教育補助

7.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 癱瘓老人 因罹患慢性疾病,癱瘓長 公費養護 期臥病在床且親友無法照 顧者,由區公所受理申 請,陳報社會局協助其安 置養護機構。

8.低收入戶 為列冊在案低收入戶市 健康保險 民,辦理投保第五類健 保,可免醫療部份負擔。

9.經濟弱勢 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經 市民醫療 濟弱勢市民,參加全民健 費用補助 保,自就醫日起3個月內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且未獲其他單位醫 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陳 報社會局核定補助。

10. 中低收 受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 入戶及低戶申請,經調查核定後, 收入戶核依核定類別列冊照顧。 定及照顧

111.核發低核對申請者及本所列冊資 及中低收料相符後,即予核發。

入戶證明

|12. 核發單| 核對符合單親子女生活補 親及特殊 助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扶 境遇家庭 助者,核發證明。 證明。

助。

13. 經濟弱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經 勢市民重 濟弱勢市民,經醫生診斷 傷病住院 需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 看護費補 屬無法提供看護者,陳報 社會局核定補助。

營養補助

14. 低收入列册低收入户孕產婦及幼 戶孕產婦兒,經醫院診斷需營養補 及嬰幼兒充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15. 辦理馬負擔家計者,因遭逢變 上關懷急 故,依馬上關懷實施要點 難救助。│辦理訪視審核後申請,3 日內核定急難救助金。

育兒津貼

16. 父母未 受理申請,經社會局調查 就業家庭 及公所核定後列冊補助。

17. 辦理弱 受理申請經社會局調查核

-	1	
	勢兒童及	定後列冊補助。
	少年生活	
	扶助。	
	18.弱勢家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庭兒童及	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與初
	少年緊急	審,函送社會局複審核及
	生活扶助	核定。
	0	
	19.弱勢兒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
	童及少年	補助之申請與初審,送社
	醫療補助	會局複審、核定。
(三)災害急救	1.災害救助	受理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
	o	申請,並依災害救助相關
		規定發放救助金。
	2.災害防救	(1)建立救災物資及儲備作
	災整備工	
	作。	救災物資調動管道。
		(2)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救
		濟站,辦理災害期間災
		民收容安置作業。
(四)社區發展	推展社區	(1)輔導社區會務財務功能
	福利業務	健全。輔導社區生產建
	0	設基金之運用與管理並
		定期(一年)查核存款
		情形。
		(2)補助社區辦理活動。

		(3)培訓社區組織人才,發展永續社區組織。 (4)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五)社區福利	推展社是田田田服務。	補助轄內各社區辦理老人 日間照顧服務活動及設備 經費。	
三、經建業務 (一)稅務工作	辨理稅務事宜。	(1)配合財稅相關單位辦理 各項稅務宣導。 (2)協助國稅局辦理所得稅 申報事宜。	
(二)工商普查	每五年辨	配合上級每五年辦理全國性工商普查,動員本所人員及民間人士,辦理各公司行號及有營業行為之商家全面性普查工作。	
(三)工廠校正 暨營運調 查	校正暨尝	於每年六月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以便掌握工廠營運實況及其家數。	

- 中心。

(四)基層建設 1.辦理六公 依照里民大會、里長業務 小型工程 尺以下巷 聯繫會報建議案及地方平 道及排水 時反映所建立之工程資料 修繕工程 進行勘查,辦理六公尺以下 巷道及排水修繕工程,如確 2.辦理興建 屬需設者即行規劃估計概 民眾活動 算並繕造工程明細表送民 | 政局轉市府核定概算分配 3.辦理基層 數,俟市議會審定後,再 建設工程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工程 設計、發包、監造、驗收、 決算等事宜。

務。

4.回饋金業 辦理環保局衛生掩埋場回 饋金工程。

5.里政業務 依各里需求,辦理綠美化、 廣播設備、道路修復、 水溝清淤等工作。

(五)水利工程 11.水利行

政之處理 及水利事 |

- (1)區域排水、中小排水(一 般排水)、雨水下水道清 淤計劃提報。
- 業之興辦 (2)水利局委託辦理事項。
 - (3)工程案件提報。
 - (4)道路排水溝維護管理。

務。

2.回饋金業 辦理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 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 畫事項。

-	I		
(六)違建及大		巡查或民眾舉報之違建及	
型廣告看	景觀。	大型廣告看版勘查函報。	
版函報			
(七)綠美化工程		(1)對轄區公地綠美化計畫 提報、施工、維護管理。 (2)都市計畫區外公園維護	
		管理。	
		水資源保育區轄內駁坎、排	
#工程 	岗區之維 護。	水、道路等保育設施工程。	
(九)災害搶修	確保民眾	汛期颱風、豪(大)雨造	
		成道路、農路、水利設施	
	安全。	災害之搶修。	
(十)交通業務	, ,	道路安全附屬設施需求勘	
	安全。	查函報。	
	便民措施	代辦市府都發局分區證明	
明核發	0	核發業務。	
(十二)未領得	便民措施	 針對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	
使用執		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	

照之既		電審查,並核發許可證	
有建築		明。	
物接用			
水電許			
可			
(十三)無自用	便民措施	勘查農地現況,並函復申	
農舍申請	0	請人。	
四、農林漁牧			
業務			
(一)調整耕作	鼓勵水旱	依計畫目標完成輔導轉作	
制度活化	田轉作改	或休耕工作,並按期查報	
農地計畫	變農業生	面積及農作物,每年二	
	產結構。	期。	
(二)農業推廣	配合農藥	(1)實施野鼠全面防除,一	
及農作物	使用管理	般耕地 1,500 公頃。依據	
病害防治	及加速植	上級防除計畫同一時期	
	物保護新	分送毒餌,免費供農民施	
	技術,實	用。	
	施病害綜	(2)配合上級辦理果實蠅防	
	合防治,	除測試,以懸掛式誘殺器	
	維護農業	全面防除。	
	生產,降	(3)運用回饋金,購買果實	
	低成本。	蠅誘殺器及貼布等全面	
		防除。	

1			
(三)農情調查	1.農情調查	配合上級按月收送。	
暨農地管	0		
理及漁業			
業務	2.農業用地	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作農業使	認定及核發證明辨法規定	
	用證明書	辨理。	
	之核發。		
	3.農業設施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容許使用	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	
	0	理。	
	4.陸上魚塭	核轉發本市陸上魚塭養殖	
	養殖漁業	漁業登記證。	
	登記證。		
(四)水土保持	加強山坡	依劃定責任區不定期定點	
及山坡地	地保育與	督促各巡查員負責區,嚴	
保育利用	管理。	加執行制止取締違法使	
		用,並逕行查報工作。	
(五)自然生態	維護環境	保持環境自然生態維護資	
保育	自然生態	源永續利用。	
	o		
(六)農機使用	農業機具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核發	
證管理及	使用證及	使用證、油單。	
核發	油單核發		

-			
(七)漁業類農	1.養畜禽	(1)畜禽動態調查每年 3、	
情報告及	戶及畜禽	6、9、12 月底實施。	
防疫準備	動態靜態	(2)調查方法:一律實施現	
	調查。	場全面清查。	
	2.台灣地	每年5月及11月底實施。	
	區養豬頭		
	數調查。		
	3.鳥禽類	辦理鳥禽類畜養戶及家人	
	及疫情防	身體狀況追蹤等	
	疫準備。		
	4.養殖漁	配合上級受理漁民之申	
	業放養量	報,於每年5月進行。	
	申報。		
	5.養殖漁	轄內養殖漁業按月調查其	
	業生產量	生產量並報送。	
	調查。		
(八)天然災害	1.農林漁牧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救助	各類天然	暨配合上級指示辦理。	
	災害救助		
	0		
	2.災害證明		
	之核發。		
(九)觀光事業	辨理本區	(1)辦理本區風景區觀光宣	
管理	風景區環	傳活動維護。	

境維護管	(2)請民眾、社團等擔任保	
理。	留區、風景區志工如泥	
	火山、阿公店水庫等。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高	雄市	燕	巢區	公	所	105	5 -	年月	度於	色政	文言	畫	提	要	. • • •	•••	• • • •	•••	•••	•••	•••	··· 1
高	雄市	燕	巢區	邑公	所	10	5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與	預	算	配	合	對	照	表	3
高	雄市	燕	巢區	百公	所	10	5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	•••	•••	•••	•••	•••	•••	•••	4
壹	· - ;	般行	f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一)科	铋書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二)	人事	ま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三)i	攻压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四)	主計	十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貳	、區	公角	千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民政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二)元	社政	文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三)約	經建	き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四)	農木	木漁	、牧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編印中華民國104年8月